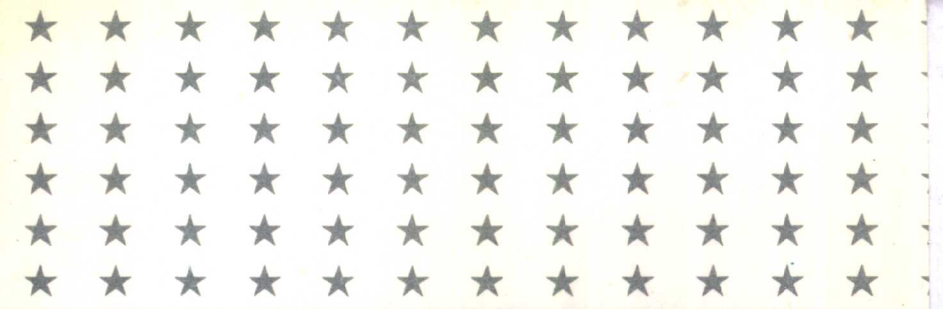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人民银行法系列讲座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 编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人民银行法系列讲座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 编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 编

中国金融出版社

(京)新登字 14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系列讲座/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编。—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5. 6

ISBN7—5049—1462—2

I. 中…

Ⅱ. ①中…②中…

Ⅲ. 银行法—中国—电视影片—解说词

Ⅳ. D922. 23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街 3 号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印刷一厂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张: 5

字数: 107 千

版次: 1995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1995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80501—115530

定价: 6.50 元

前 言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并从即日起开始实施。这不仅是金融界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颁布的第一部金融大法，也是金融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它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金融事业步入了法制化建设的轨道，对于确保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稳定币值，加强金融监管，完善和加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体系，保障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事业的顺利进行，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为了在全国金融系统和社会各界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组织职工培训，提高培训质量，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和条法司联合聘请参与金融法律起草工作的同志和有关行、司领导担任主讲，编制和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系列讲座》电视教育片及配套文字教材。其余各部金融法律电教片及配套文字教材将随着各金融法律的出台而陆续编制和编写。

该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系列讲座》电教片的配套文字教材。它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逐章进行了详细讲解，内容丰富，

论述精辟，通俗易懂，可操作性强。

该书由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司长陆光慧、副司长许其立，条法司司长魏盛鸿、副司长张会敏主持编辑，金融音像出版社李维昇、白瑞明为执行编辑。

该书如有不妥之处，欢迎指正。

编者

1995年5月

目 录

- 第一讲**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与金融法制建设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党组书记 周正庆 (1)
- 第二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的起草过程和主要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殷介炎 (10)
- 第三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第一章 总则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司长 魏盛鸿 (23)
- 第四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第二章 组织结构
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 谢 平 (38)
- 第五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第三章 人民币
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司司长 夏立平 (54)

第六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第四章 金融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

计划资金司司长 尚福林 (70)

第七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第五章 金融监督管理

中国人民银行稽核监督局副局长 马 经 (92)

第八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第六章 财务会计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司副司长 梁英武 (110)

第九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第七章 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银行条法司副司长 杨文开 (128)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144)

第一讲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与金融法制建设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党组书记 周正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1995 年 3 月 18 日审议通过后正式颁布了。这是我国的中央银行法，也是我国建国 46 年来的第一部金融大法。它的颁布和实施，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重要成果，是我国金融法制建设的里程碑，标志着我国金融事业正在步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借此机会，我想谈一谈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和金融法制建设的问题。

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回顾及进一步深化的目标

金融体制改革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伴随着经济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不断发展和深入。十几年来，尤其是 1994 年以来，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取得了重大成果。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 建立了中央银行体制，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已逐步形成

1978 年以前，我国只有一家银行即中国人民银行，它既是中央银行，又办理一般性的商业银行金融业务。从 1979 年开始，我国陆续恢复和设立了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1983 年 9 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不再对企业和个人办理存贷款业务。1984 年 1 月成立了中国工商银行。从此，我国才逐步建立起中央银行体制。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的中央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它是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和政府的银行。人民银行采取直接调控与间接调控相结合的金融宏观调控手段，运用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利率、中央银行贷款、贷款限额等货币政策工具调控货币信贷总量，积极支持国民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1986 年重新组建了交通银行，随后相继成立了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福建兴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等商业银行；在发展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同时，成立了城市信用合作社及其联社；建立了保险公司、金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在 1994 年相继成立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 家政策性银行；为了适应经济扩大开放的需要，还在经济特区和上海、天津、广州等沿海开放城市设立了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到 1994 年底，设在我国大陆境内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已达 118 家；办事处、代表处等办事机构已达 393 个。经过十六年的改革，在我国形成了以中央银行领导，国有

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金融组织体系。

(二) 发展了多种金融工具和多种信用形式，促进了金融市场的形成和发展

随着商业信用、国家信用的发展，改变了单一的银行信用的格局；金融工具和融资形式逐步多样化，各种债券、股票、商业票据、大额可转让存单、信用卡等都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从而促进了金融市场的发育和形成。银行间的同业拆借市场已形成网络。资本市场从无到有，在上海、深圳两地建立了证券交易所，国库券和股票经过批准，都可以在市场上买卖。

(三) 在前些年外汇改革成果的基础上，从1994年开始，外汇改革有了新的重大进展。顺利实现了汇率并轨，初步形成了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实行了银行结、售汇制度，实现了人民币经常项目下有条件的可兑换。建立了统一的银行间的外汇交易市场。

(四) 我国金融电子化建设进展迅速，金融服务网络覆盖了全国

中国人民银行从1991年起建立了全国卫星通信网，开办了电子联行业务，成立了清算中心，目前建成的卫星通信网已覆盖中国人民银行二级分行和县支行400多个，203个城市实现了同城清算电子化。通过行际资金清算服务，有利于调控基础货币和监测货币供应量，有利于对商业银行资产与备付金帐户进行严格的监管。

十几年来，我国金融服务领域和规模不断扩大，国家银行各项存款1994年末已达29000亿元，比1978年增长近25

倍，各项贷款达 32400 亿元，增长近 17 倍。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 21308 亿元，增长 101 倍。通过普设营业网点，改善金融服务，推广使用信用卡、代理发行国债和金融债券等业务，规范全社会的信用管理，为社会各界提供各种金融服务，从而使金融日益成为国家筹集和分配生产建设资金的主渠道，成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重要杠杆，为支持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做出了新的贡献。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市场经济的活动离不开货币媒介，市场经济的运行离不开金融服务和信用制度，在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体系中，金融宏观调控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们必须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在 1994 年取得重大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和完善金融体制改革。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重要金融法律的指导和规范下，努力建立和完善“三个体系”、实现二个“真正”，即建立在国务院领导下，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体系；建立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分离，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建立一个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体系；把中国人民银行办成真正的中央银行；把专业银行办成真正的国有商业银行。

二、金融法制建设的重要意义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金融业在经济发展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此，必须进一步深化金融体

制改革，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金融体制改革，从性质上讲是对现行金融组织机构和金融市场主体的行为进行变革和调整；而金融法制建设，从性质上讲主要是运用金融立法手段确立金融机构的法律地位、金融机构与政府部门、企业和社会公众等各方面的法律关系，从而保证金融业既服务于经济，又作为国民经济宏观调控强有力的手段。从两者的关系上来讲，金融法制建设是对金融体制改革过程中经过实践证明的行之有效的做法和措施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下来，巩固金融体制改革的成果，为进一步深化金融体制改革提供法律保障，充分发挥金融业在国民经济运行中的宏观调控作用和对国民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金融改革呼唤法律，法律指导和规范金融改革。金融法制建设的作用可以概括为：第一，金融法制建设对金融体制改革成果的保障作用。金融组织机构改革、外汇体制改革、保险体制改革、中央银行强化对金融机构监督管理职能的改革以及会计结算制度的改革等等，经过实践证明是切实可行、有利于实现金融体制改革目标的，应当将上述改革的主要成果，经过反复论证和必要的程序上升为法律，以法律的形式巩固这些改革成果。第二，金融法制建设对金融体制改革的促进和引导作用。根据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总结客观的实践经验，借鉴市场经济国家立法的先进经验，设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法律体系，制定相应的金融法律、法规和规章。从实践上升为法律，在实施法律中又可指导和规范实践，不断丰富和校正我们的认识，使法律不断补充、修正，使之日臻完善。

现阶段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是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大框架设计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

善，必须有完备的法律来保障和规范。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的依据。健全的法制是建立市场经济机制的内在要求。从这个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法制经济的最根本要求是个人和企业组织的行为、市场的运行和政府的管理都有严格的法律规范，都必须依法行事。必须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做到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金融宏观调控和金融监管是国家管理经济的重要职能，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需要协调、解决各种深层次的矛盾。因此，必须通过立法赋予中国人民银行履行宏观调控和金融监管职能的必要权限。金融机构和信用工具的多样化，金融市场和金融活动的复杂化和国际化，单靠传统的行政手段管理很难奏效，迫切需要有符合金融业和金融市场健康发展的金融法规来调整。金融业是竞争性很强的行业，风险性和盈利性相伴而生。同时，金融又是公共性很强的行业，它的经营活动不仅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而且关系到人民生活的稳定以及社会的安定。因此，必须通过立法保障金融业公平、有序的竞争，维护金融体系的安全、稳健运行。

从市场经济发达国家来看，随着金融业和金融市场发育的成熟，用来保障金融业和金融市场正常运行的法律也越来越完备，金融业和金融市场对法律调节的依赖性也越来越强。有效的法律调节，不仅保障了金融业和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而且对金融体系的形成、发展和完善起着巨大的作用。因此，金融体制改革的推进和深化，亟需建立一个与金融体制改革相配套的综合的、系统的金融法律体系。金融体制改革必须立法先行。我们金融系统的各级干部必须努力提高对金融法

制建设重要意义的认识，切实抓紧抓好金融法制建设。

三、当前金融法制建设的主要任务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要求更多地运用法律手段来控制、协调、指导和管理金融活动。国务院和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调控和金融管理的需要，先后颁布了一系列金融法规和规章。特别是1995年的金融立法工作成绩显著。1995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也可望在1995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法》、《金融稽核监督条例》等金融法律、法规正在抓紧制定过程中。金融执法情况逐步好转，金融行政管理部门法律意识增强，开始自觉地运用法律管理金融活动。金融秩序逐步好转，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法制观念不断提高，并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这些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制定和执行，为建立和健全我国的金融法制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是系统地完善金融法制建设的重要步骤，对于金融事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但是，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和金融体制改革的目标相比，我国金融法制建设在不同程度上还存在着以下几方面的不足：第一，金融立法的进程滞后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实践，还适应不了加强金融管理的客观需要；第二，金

融立法还缺乏系统性,有些金融法规之间还缺乏协调和配套;第三,立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第四,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时有发生。一些同志法制观念淡薄,还习惯于用行政命令进行管理。

当前金融法制建设的主要任务是:

一是要继续抓紧立法。制定包括以下几方面的金融法律、法规:(一)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履行职责的需要,研究制订有关金融宏观调控方面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旨在保障金融宏观调控有效实施,以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二)规范金融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旨在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金融业的健康发展;(三)维护金融市场秩序的法律、法规,旨在维护金融市场秩序,维护平等、自愿、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建立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保障金融业的公平竞争,提高金融运行的效率。同时,立法工作还应与金融体制改革衔接配套。一方面将金融体制改革中的成功经验和成果通过金融立法上升为规范性法律,另一方面立法要体现改革精神,用法律引导和保障改革的进行。另外,要加强金融立法规划工作,注意金融法律、法规的系统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适时清理与金融体制改革不相适应的金融法律、法规。

二要强化法律普及教育和培训工作。金融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要学法、知法、守法,金融管理部门要学会依法管理。普法工作是一项基础性的工作,要常抓不懈。

三要加强金融行政执法检查,健全执法监督机制。加快金融立法是完善金融法制建设的前提和基础,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是金融法制建设的关键。立法本身并不是

目的，而是为了切实贯彻执行。法律一经实施，必须得到全社会的普遍遵守。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我国金融业的主管机关，必须严格执行法律，依法办事，依法行政。中国人民银行乃至金融系统各级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行政执法，要学会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金融，维护金融法制的尊严和权威。要切实加强金融执法检查，完善金融行政复议制度，建立健全金融执法监督机制、金融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对金融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违法的追究制度。

同志们，金融法制建设是一项繁重而又光荣的工作。各级领导必须切实转变观念，树立法律意识，要把金融法制建设工作摆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上来，大力抓好金融法制建设。希望同志们借这次《中国人民银行法》出台的大好时机，加强金融法律宣传，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做好金融法律知识的普及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生动、活泼的金融法制宣传和教育培训活动。金融系统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学习和掌握相关的金融法律和其他法律知识，努力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金融的能力，依法纠正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惩治金融系统存在的各种腐败现象，继续抓好“三防一保”工作，为开创金融法制建设的新局面而不懈努力！

第二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的起草过程和主要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殷介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颁布实施的第一部金融法律，是确立和规范我国中央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地位、职责、权利和义务的根本大法，是稳定币值、加强金融监管、完善和加强国家宏观经济调控、保障金融体制改革顺利实施的一部重要法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起草过程

银行法的起草最早可以追溯到1979年，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就成立了专门的起草班子，收集了大量的中外银行法资料。由于当时我国正对金融体制进行重大改革，原有的金融体制模式已经被突破，新的运行机制尚未形成，银行法的起草工作难以深入进行，因此起草工作不得不被迫中断。